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訴訟代理人　范祐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方純霞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、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，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尚無法核定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